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四月泊樂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于婷

被告 袁意亭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4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
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蔡有亮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